

**2017 年 3 月 14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舉行了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8/2017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

3. 有關油麻地警署後方(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的露宿者事宜，地政總署分別於 2 月 13 日及 3 月 1 日在舊油麻地警署後方空地及渡船街天橋底(近欣翔道)的新搭建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3 月 13 日及 3 月 31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此外，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地政總署及當區區議員於 3 月 8 日再次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露宿者代表會面，跟進個案進展。由於渡船街天橋底(近欣翔道)的非法構築物靠近車路，危害道路使用者及露宿者自身的安全，與會人士同意盡快跟進及清理該處的非法構築物。

4. 社署表示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於上址共識別了 12 名露宿者，其中 2 名露宿者最近入住出租單位。餘下的部份露宿者不願意透露個人資料，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5. 就塘尾道與亞皆老街交界行人天橋底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於 2 月 9 日聯同社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到上址視察，地政總署並向有關露宿者重申通知的內容及相關法例的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於當天清理露宿者自願交出的雜物。此外，在上址的非法構築物附近有非法擺賣活動，食環署將會跟進。

6. 社署表示在社工的協助下，1 名露宿者已返回原有的居所

居住。現時該處仍有 3 名露宿者，其中 1 名聲稱有居所而不需要支援服務，而其餘的 2 名露宿者則表示不需要任何福利服務。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7. 有委員不滿地政總署未有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賦予的權力清拆上址的非法構築物，容許露宿者長期非法霸佔政府土地。該委員指出有居民投訴有人於上址的非法構築物內吸毒，要求警方跟進。此外，由於露宿者協助無牌小販在該處非法擺賣，逃避食環署人員檢取他們的物品，令非法擺賣及雜物堆積的情況加劇。該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清理上址的雜物及打擊無牌販賣的問題。

8. 有委員認為相關部門目前採取與露宿者建立關係的做法及容忍的態度，只會助長他們繼續搭建非法構築物及長期霸佔政府土地，令該處的非法擺賣情況惡化。該委員要求政府採取執法行動，加大力度處理該處的非法構築物及無牌販賣問題。

9. 地政總署表示該署處理露宿者的非法構築物與一般霸佔政府土地的情況不同，須要平衡社會不同意見及露宿者需要。地政總署會待露宿人士離開後，才清拆其非法構築物。警務處表示若市民懷疑有人於非法構築物內吸毒，應立即通知警方，警務處會派員到場調查及處理。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非法擺賣的情況，並視乎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10. 主席表示有委員就部門處理露宿者的非法構築物及雜物的意見涉及政策，她請相關部門向其總部及所屬政策局反映。

11. 有關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地政總署於 2 月 9 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在上址的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3 月 9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12. 社署表示現時該處約有 11 名露宿者，大部分露宿者不願意透露個人資料，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13. 有委員認為露宿者於上址搭建非法構築物的情況嚴重，故請相關部門盡快解決上址的露宿者問題。另有委員關注行人天橋上堆放大量雜物，若有關物件被強風吹至橋下馬路，將對駕駛者構成危險，要求部門跟進。由於該行人天橋屬路政署負責維修保

養，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就有關情況與路政署及相關部門跟進。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4. 食環署在 2017 年 1 月及 2 月期間接獲 28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較去年同期增加 18 宗。該署於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處理了 3 宗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就無牌販賣作出 6 宗拘控及 24 宗票控，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20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5. 警務處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319 張及 12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打擊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發出了 6 張雜項傳票。

16. 在情人節前夕，不少花商將盛載花束的膠桶及物品放置於馬路及鋪前酌情容許的範圍外，阻礙行人路及馬路。食環署於該期間主要採取警告及勸諭方式。情人節後，店鋪阻街的情況有所改善，大部份花商已將貨物擺放在鋪前 3 尺的酌情容許範圍內。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7. 食環署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共收到 10 宗小販擺賣投訴、42 宗宣傳推廣活動的投訴、1 宗攝影服務投訴及 2 宗有關街頭賣藝表演的投訴。該署就易拉架問題共發出了 1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行人專用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共提出了 48 宗檢控，清理了 361 個易拉架，票控了 1 名持牌流動小販。該署就上址的易拉架問題，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10 張傳票。

18. 警務處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了 93 張及 9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在同期收到 225 宗及 175 宗噪音投訴。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分別有 33 人及 37 人向警方作出噪音相關的投訴，當中 1 人分別作出了 44 宗及 16 宗噪音投訴。

19. 主席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旺角行人專用區內各種違法行為。

(IV) 新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9/2017 號文件)

20. 食環署表示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新店鋪阻街定額罰款條例實施後，區內阻街黑點如花墟及新填地街的店鋪阻街情況已明顯改善。除特定節日前夕外，區內「酌情容許範圍」的商戶一般會將貨物擺放在鋪前容許的範圍內。警務處與食環署會繼續緊密合作，進行執法行動。

21. 有委員關注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是否有明確機制或指引檢討「酌情容許範圍」的情況，以及區議會或地區管理委員會是否擁有「酌情容許範圍」的最終決定權。主席表示並無明確機制和指引，各區可因應區情在區議會取得共識，並交由地管會討論。

22. 有委員關注區內五金鋪將伸縮工具延伸到店鋪外及將切割工序在街上進行，對街道造成阻礙及危害行人安全。食環署表示如店鋪將貨物或用具放在鋪前行人路造成阻礙，可以引用新店鋪阻街定額罰款處理。

23. 除花墟外，油尖旺區有兩處店鋪阻街黑點，一個在登打士街，另一個在新填地街 565 至 598 號。食環署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收到 16 宗及 9 宗有關登打士街店鋪阻街的投訴。自新店鋪阻街條例實施後，該署向登打士街商戶發出了 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食環署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收到 8 宗及 18 宗有關於新填地街 565 至 598 號店鋪阻街的投訴。自新店鋪阻街條例實施後，該署向違規商戶發出了 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鑒於登打士街阻街情況並不嚴重，該署建議可考慮將登打士街從阻街黑點名單剔除。

24. 有委員指出油麻地果欄店鋪阻街及車輛違泊情況嚴重，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0/2017 號文件)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

25. 截至 3 月 10 日，民政處已安排承辦商為區內共 136 座大廈的公用地方完成清潔工作。在完成大廈清潔後，民政處職員到大廈張貼宣傳保持大廈清潔的海報及進行逐戶家訪，成功訪問了 936 位單位業戶，向業戶派發清潔包及大廈管理和清潔教育資訊。在成功訪問的業戶中，720 位業戶認為大廈衛生情況有所改善，711 位業戶表示計劃能增加他們對大廈管理的關注。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229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民政處會為他們提供大廈管理資訊，邀請他們參加大廈管理課程和講座，藉此提升他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及推動成立大廈管理組織。

「護耳行動」

26. 「護耳行動」下的流動驗耳服務已於 2016 年 9 月完成，為 537 名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聽力測試及講解護耳資訊，其中約 200 名有需要的人士已於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與計劃下的耳鼻喉專科醫生義工會面接受跟進服務。

27. 為了進一步推廣聽覺健康的資訊，民政處已製作載有保護聽覺資訊的小冊子及宣傳教育短片，利用區內學校、聽力中心、長者中心、醫院及其他合適的電子媒體平臺，宣傳保護聽覺的重要性。此外，民政處於區內的學校、社區中心等合適場地舉行流動展覽，向不同年齡的居民推廣護耳資訊。民政處亦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舉行青年無聲工作坊，讓區內 35 名青年體驗在無聲的環境下進行團體溝通挑戰，藉此喚醒青年對聽力健康的關注。另外，民政處得到區內長者中心及非牟利機構的支持及協助，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舉辦了 6 場護耳講座，為約 500 名參加者講解護耳資訊，並為其中 436 人提供即場流動驗耳服務。連同 2016 年 9 月舉行的流動驗耳服務，在「護耳行動」下接受聽力檢查的總人數接近 1000 名。

「滅蚊及防治蟲鼠」

28. 食環署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額外增配防治蟲鼠隊，加強區內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改善環境衛生。食環署已按照工作計劃在油尖區內的 117 個目標地點和旺角區內的 108 個目標地點加強相關防治蟲鼠工作。

「來年計劃」

29. 民政處正計劃 2017 至 2018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項目，並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聽取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大部份議員支持繼續推行「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為因資源所限未能納入 2016 至 2017 年度計劃內的大廈提供清洗服務。委員就民政處推行這一項目無異議。

30. 除了「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外，區議員在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亦提出多項初步建議，包括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加強區內綠化、社區藝術美化及開放政府設施(包括區內學校)予公眾人士使用。民政處正與部門跟進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會提供資料予區議會在 3 月 30 日的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7 年 3 月至 4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 3 月 16 日就兩項西九文化區工程項目諮詢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其中一項工程將聯同建築署徵詢委員會意見。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1/2017 號文件)

(VI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2/2017 號文件)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7 年 1 月至 2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3/2017 及 14/2017 號文件)

(X) 2017-18 年度會議日期(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5/2017 號文件)

3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3 月